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生党建工作，强化学生党支部政治功能，全面提升学生党支部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加强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西北政法大学党支部工作规程》等制度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建设工作标准

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着力点，党支部设置合理、隶属清楚、调整及时、换届正常，党支部班子作用发挥好，围绕加强思想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履行职责全面到位。

（一）组织设置规范

1.按照有利于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注重在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积极探索依托学生社区、社团组织、集中实习点等设置学生党支部。

2.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均应成立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党

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员参加校外集中教学科研、实习实践、学习交流连续 6 个月以上，条件具备的可以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

3.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党小组组长。

（二）班子坚强有力

1.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学生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一般为单数，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2.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和换届选举制度，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应当提前 3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做好换届准备，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规程》及时进行换届。

3.党支部班子成员政治坚定、能力过硬、结构合理、职责明确、团结协作，作用发挥好。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选拔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应当由政治素质优良、热爱党的工作、道德品质高尚、有民主作风和全局观念、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三）切实履行职责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

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制度，按年度作出学习计划安排。

3.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4.密切联系师生，向广大学生宣传党的政策，经常听取学生意见和诉求，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5.培养教育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6.监督学生党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7.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8.按照规定向党员和学生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二、党的组织生活工作标准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党内政治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学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学习、生活和思想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应作好记录。

（一）定期组织“三会一课”

1.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3.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

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4.党课应当针对学生党员学习、生活和思想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通过党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进行党性、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听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每年在党支部至少上1次党课。

（二）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4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组织学习、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听取意见；会上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会议召开情况、对照检查材料、相互批评意见等应作记录。

（三）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因党员

人数较多设立党小组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民主评议结果作用为党员评先评优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

（四）创新开展主题党日

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按季度制定计划，一般每月开展1次，相对固定时间。主题党日要突出政治性，主题鲜明，与学习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确保活动有实质性内容。

（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党支部要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学生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学生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学生党支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向学院党委进行请示、报告和报备。党支部一般每学期要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每年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学生党员每年向党支部或党小组

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重要事项应及时汇报。

（七）创新党内活动载体

适应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不断丰富支部生活的形式和内涵，积极探索开展体验式、开放式的组织生活，切实增强“三会一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有效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师生党支部共建共创活动，用好校内外红色文化资源，结合学生工作，积极探索“党建进公寓”“学生党员之家”“学生党建工作室”等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载体。

三、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标准

党员教育培训经常及时、日常管理落细落小、关爱帮扶及时到位、组织处置严肃稳妥，不断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党员意识和能力素质。加强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一）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配合二级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实践锻

炼等方式，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相关材料和档案记录完整规范。

3.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结合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学生特点，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开展学生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个学时。

4.注重实践教育，组织学生党员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学生党员思想动态，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党员管理规范有序

1.学生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按规定做好出国境学生党员管理。严格落实《西北政法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专人负责党费工作，教育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按季度向二级党组织全额上缴党费，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记录完整规范。开展党建信息化建设，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

2.尊重学生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支持学生党

员广泛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维护学校稳定。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

（三）监督党员严格有力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带头营造良好的班风、院风、校风和学风。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学生党员。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处置。

（四）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1.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程序规范，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

2.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

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3.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能力素质、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注重把学生的平时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师生评议、学习情况和工作情况相结合，综合评判考察，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4.认真落实培养和发展党员的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意见和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党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转正前由党支部专人妥善保存，转正后及时归档，党支部安排专人负责发展党员相关资料的保管和交接工作。会议记录翔实准确并永久保存，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等及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并做好记录。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做好相关材料转接记录。

四、引领服务学生工作标准

团结带领广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动员力、实效性，思想引领

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常态化了解学生需求，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1.发挥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在学生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时效性强，在推进所在班级、年级、专业等的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对广大学生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引导学生党员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朋辈帮扶发扬互助友爱精神，带头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带头钻研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养。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模范带头，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升学就业中导向示范作用突出。积极响应上级党组织号召，在学校和学院安排的重大任务、重要工作中做广大学生的表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广大学生，团结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五、组织实施

上级党组织对党支部工作领导有力、联系经常、指导到位，工作责任主体明确、落实到位，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健全、考核成果运用充分，党建示范创建质量创优推进有效。

1.健全工作机制。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校团委、党校等部门协同配合，学院党委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学校党委每年专门研究1次学生党支部建设问题。各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生党支部工作汇报，定期对学生党支部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总结推广经验，交流典型做法，及时整顿工作薄弱党支部。

2.明确主体责任。各学院党委对本单位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党员校领导和学院党委委员深入联系学生党支部指导开展工作，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党委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经费支持，为学生党支部建设提供保障条件。二级党组织每年开展党支部书记、支委委员业务培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开展任职培训，不断提升党支部党建工作能力。

3.健全考核体系。党委组织部和各学院党委定期开展学生党支部工作专项检查，对工作不规范的学生党支部，要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必要时调整党支部书记。学院党委每学年要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对所属学生党支部进行工作评议，党支部书记每年在支部党员大会述职，通过自评、党员评议、所

在学院党委综合评定等形式对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上级党组织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师生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4.开展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积极开展全国、全省和学校三级党建工作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培育建设一批样板学生党支部，加强创建工作经验总结和凝练提升，广泛宣传典型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学生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